

关于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目 录

一、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5—8 页



关于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0〕21号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康药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7—2019 年度）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维康药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维康药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维康药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维康药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第 1 页 共 8 页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维康药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维康药业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素



中国注册会计师：

韩熙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8,154.21	49.60	1,483.7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74,603.49	334,807.62	787,215.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138,913.10	9,718,916.17	10,641,994.9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8,839,520.41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1,348.06	6,345.76	-2,572,213.3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19,763,018.86	10,060,119.15	17,698,000.95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735,582.47	1,502,922.28	1,331,154.91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027,436.39	8,557,196.87	16,366,846.0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政府补助	19,138,913.10	9,718,916.17	10,641,994.98

1. 2019 年度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财政奖励	10,284,400.00	其他收益	丽经开（2017）88 号、丽经开（2018）1 号
社会保险费退回	2,073,815.55	其他收益	丽政发（2019）18 号
2018 年先进工业企业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丽经开（2019）7 号
双百第一期挂职期满考核合格企业项目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丽人社（2016）112 号
基于中药物料性质的（口服）剂型设计与制剂处方优关键技术研究	98,000.00	其他收益	
2017 年通过省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合格	50,000.00	其他收益	丽政发（2016）79 号
稳岗补贴	18,053.11	其他收益	丽人社（2015）197 号
2018 年度安全生产先进企业奖金	2,000.00	其他收益	
2019 年上半年通过品牌培育与质量提升企业奖励	1,200,000.00	其他收益	丽经开（2013）96 号
高层次人才项目玉屏风滴丸生产工艺及其质量控制研究 C	50,000.00	其他收益	丽委发（2016）38 号、丽科（2017）27 号
高层次人才项目七叶神安分散片的二次开发研究 D	30,000.00	其他收益	丽委发（2016）38 号、丽科（2017）27 号
银黄滴丸的二次开发专利导航项目的研究	200,000.00	其他收益	浙知发管（2017）19 号
社保补贴	131,142.00	其他收益	
科研协作费	39,000.00	其他收益	
职业培训补贴	8,040.00	其他收益	
专利维持费补助	2,280.00	其他收益	浙政办发（2016）152 号、浙财行（2019）3 号
2017-2018 年度研发费用补助	3,511,700.00	其他收益	丽政办发（2017）46 号
其他补助	163,911.00	其他收益	
递延收益摊销	1,076,571.44	其他收益	年产 1 亿盒开胸顺气胶囊等专利产品产业化技改项目、银黄滴

			丸二次开发政府补助、收到2014年度省节能财政专项资金
小 计	19,138,913.10		

2. 2018 年度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补助	83,135.60	其他收益	浙财综字(2008)1号
专利补助	60,000.00	其他收益	丽委(2010)10号、丽科(2004)30号、丽科(2012)72号
2017年度开发区安全生产示范企业	10,000.00	其他收益	
企业创新奖奖励	50,000.00	其他收益	丽经开(2018)19号
优秀企业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丽经开(2018)19号
2018年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	其他收益	丽政办发(2016)99号
2015年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	75,000.00	其他收益	丽政办发(2016)99号
丽水市科学技术局先研发后补助资金补助	75,000.00	其他收益	丽政办发(2016)99号
丽水经济开发区财政预算专户2017年度市三名企业的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丽政发(2016)79号
稳岗补贴	85,709.55	其他收益	丽人社(2015)197号
丽水市财政局省级博士后科研项目择优资助市级配套补助	20,000.00	其他收益	浙财社(2012)115号
丽水市科技局发明专利补助	20,000.00	其他收益	丽委(2010)10号、丽科(2004)30号、丽科(2012)72号
丽水市财政局柔性引才奖励	200,000.00	其他收益	
丽水市就业管理服务局维康药业职业培训费	14,700.00	其他收益	丽财社(2014)115号
2017年企业研发经费补助	75,000.00	其他收益	丽政办发(2016)99号
2017年税收留成超15年基数奖励	7,319,800.00	其他收益	
2012第二批科技创新补助尾款	30,000.00	其他收益	丽政办发(2013)166号、丽科(2004)30号
其他补助	64,106.72	其他收益	
递延收益摊销	1,036,464.30	其他收益	年产1亿盒开胸顺气胶囊等专利产品产业化技改项目、银黄滴丸二次开发政府补助、收到2014年度省节能财政专项资金
小 计	9,718,916.17		

2. 2017 年度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2014、2015、2016年度“丽水院士专家工作站”科研项目专项资助经费	150,000.00	其他收益	丽委人(2014)9号、丽市科协(2016)43号文件
2016年度开发区工业企业十强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丽政发(2016)79号
2016年度开发区企业优秀成长企业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丽经开(2013)165号

丽水市企业重点技术创新团队奖励	150,000.00	其他收益	丽委办(2011)113号
2017年度浙江省博士后科研项目择优资助(胡鹏翼)	30,000.00	其他收益	浙财社(2012)115号
丽水市就业管理局培训费	39,000.00	其他收益	丽财社(2014)115号、丽水社(2017)128号
五炉淘汰改造专项补助	50,000.00	其他收益	浙政办发(2015)18号、浙发改能源(2016)519号
2015年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补助	100,000.00	其他收益	
2015年企业做大做强项目、技改升级项目奖励	1,171,700.00	其他收益	丽政发(2016)79号
政府财政奖励	7,805,100.00	其他收益	丽政发(2013)93号
就业管理局补贴款	95,366.40	其他收益	丽水社(2015)197号
其他补助	14,900.00	其他收益	
递延收益摊销	835,928.58	其他收益	年产1亿盒开胸顺气胶囊等专利产品产业化技改项目、银黄滴丸二次开发政府补助、收到2014年度省节能财政专项资金
小计	10,641,994.98		

(二)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预计负债转回			8,839,520.41

2013年6月27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浙江丽水有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支行各类融资提供最高额1,430.00万元的保证担保。

浙江丽水有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偿债能力不足,《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保证的债务到期后浙江丽水有邦新材料有限公司未能偿还,其他担保人较本公司偿债能力弱,由公司履行保证责任的可能性较大。未归还债务本金共计17,946,064.20元,考虑利息及逾期罚息等因素,公司于2014年末按最高担保限额1,430.00万元计提了预计负债。

2016年度,浙江丽水有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履行了部分偿还义务,截至2016年12月31日,尚有债务8,839,520.41元(含利息)未偿还。根据2017年12月29日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通知书》((2016)浙1102执1343号及(2016)浙1102执1353号),被执行人浙江丽水有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将全部欠款自行履行完毕,故于2017年公司将已计提的8,839,520.41元预计负债冲回,计入营业外收入反映。

(三) 2017年度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项目净支出为2,572,213.35元,主要系公司对中国红十字总会捐赠2,000,000.00元。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无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年度报告

<http://zj.gsxt.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 00045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证书号: 44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证书序号: 000749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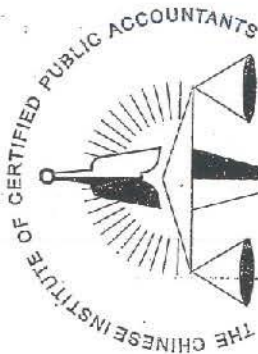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改制

仅为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浙江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CPA中报
陈素素是一名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陈素素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2-02-17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03271982021708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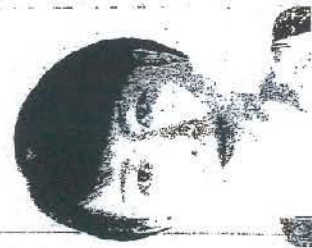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30000001212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12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浙江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9 年检
韩震是另一名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韩熙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07-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

身份证号码 450205198707141054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30000001235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06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